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 （三）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 9:30 分在本公司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
- （四）会议由董事长蒋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8 名，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所列的各项议题经逐项审议，均获得全票赞成通过，主要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提名钟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执行）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钟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执行）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将另行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有关本议案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公司（“中国铁路”）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文本及建议全年上限。该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在协议有效期内，于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的交易上限分别约为人民币 3,147,653 万元、3,566,837 万元、4,067,089 万元。会议授权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该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就本议案相关事项进行决议，会议全体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司董事（包括独

立董事）认为该持续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包括建议全年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董事蒋辉先生、陈少宏先生、胡丹先生和张哲先生对本项决议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均赞成通过该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亦赞成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非关联（独立）股东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本公司将另行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有关本议案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章程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本议案还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方可生效，本公司将另行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四）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条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两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现行《总经理工作条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自本次董事会通过起生效。

本修订方案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条例>的公告》。

（五）同意《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5年12月或之前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批准上述第（一）、（二）、（三）项相关议题。本公司将另行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